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盖章）：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9年4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食药监食罚〔2019〕29号 | 马福海销售过期食品一案 | 优惠馍馍铺二分店 |  | 马福海 | 2019年3月21日我局在日常检查中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孙家台“优惠馍馍铺二分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加工生产蛋糕、糕点的车间内正在使用的“哈密瓜色香油（生产日期2016-11-08，保质期24个月）、香橙色香油（生产日期2016-11-08，保质期24个月）、草莓色香油（2017-02，保质期24个月）、香芋色香油（2016-05-12，保质期24个月）、柠檬色香油（生产日期2017-03-03，保质期24个月）”均已过期，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要求当事人召回生产的蛋糕、糕点并下架正在销售的蛋糕、糕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 | 履行方式：  罚款：5.1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3.29 |  |
| 2 | （贵）食药监食罚〔2019〕30号 | 五洲生活广场销售不合格菠菜  一案 | 五洲生活广场 |  | 苏莉莉 | 2019年2月27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南大街当事人苏莉莉经营的“贵德县五洲生活广场”店销售的菠菜进行了抽样，并委托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2019年3月27日我局收到甘肃中商食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NO：119FX00570”检验报告，检测结果为“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  罚款：0.21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10 |  |
| 3 | （贵）食药监药罚〔2019〕5号 | 王克勤中医诊所销售劣药案 | 王克勤中医诊所 |  | 王克勤 | 2019年1月7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娟、朱文君等在位于贵德县王克勤中西医诊所对其依法开展药品经营情况的进行抽样检查时，2019年3月27日经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该药店销售的地龙为不合格中药饮片。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履行方式：  罚款：0.012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4 |  |
| 4 | （贵）食药监药罚〔2019〕06号 | 达康大药房销售劣药案 | 达康大药房 |  | 韩英 | 2019年1月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志娟、朱文君会同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的“达康大药房”店内销售的中药饮片“海金沙”进行了抽检，2019年3月27日经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达康大药房”店内销售的中药饮片“海金沙”属不合格药品。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履行方式：  罚款：0.0135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4 |  |
| 5 | （贵）食药监药罚〔2019〕07号 | 青海省药材有限公司贵德延龄春医药超市销售劣药一案 | 青海省药材有限公司贵德延龄春医药超市 |  | 王宏斌 | 2019年1月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蒋天萍、喇海林会同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对位于贵德县河阴镇纵四路的“青海省药材有限公司贵德延龄春医药”店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僵蚕”进行了抽检，2019年3月27日经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检测，“青海省药材有限公司贵德延龄春医药”店内销售的中药饮片“僵蚕”属不合格药品.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履行方式：  罚款：0.0234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4 |  |
| 6 | （贵）食药监药罚〔2019〕9号 | 蓟林中医诊所经营劣药案 | 蓟林中医诊所 |  | 蓟林 | 2019年1月7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东大街当事人蓟林经营的“贵德县蓟林中医诊所”销售的僵蚕中药饮片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19年3月29日我局收到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YP2019003”，检测结果为：经检验“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履行方式：  罚款：0.0135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8 |  |
| 7 | （贵）食药监药罚〔2019〕8号 | 蓟林中医诊所经营劣药案 | 蓟林中医诊所 |  | 蓟林 | 2019年1月7日，我局对贵德县河阴镇东大街当事人蓟林经营的“贵德县蓟林中医诊所”销售的地龙中药饮片进行了抽样，并委托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测。2019年3月29日我局收到海南州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YP2019004”。检测结果为：经检验“本品按《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结果不符合规定。” |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 履行方式：  罚款：0.0255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4.8 |  |
| 8 | （贵）食药监食罚[2019]  34号 | 贵德县清真黄河苑茶餐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案 | 贵德县清真黄河苑茶餐厅  马志强 | 92632523MA7538HHXA | 马志强 | 2019年3月28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清真黄河苑茶餐厅对其依法开展经营情况的检查时，在贵德县清真黄河苑茶餐厅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17人，其中8人无健康证明。2019年3月29日我局依法对贵德县清正黄河苑茶餐厅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 |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履行方式：  罚款：0.6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3日 |  |
| 9 | （贵）食药监食罚[2019]  31号 | 青海省安捷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案 | 青海省安捷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才让扎西 | 91632523MA753TWJ91(1-1) | 才让扎西 | 2019年3月20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惠安路青海省安捷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对其依法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5人，其中2人无健康证明。2019年3月27日我局依法对青海省安捷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 |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履行方式：  罚款：0.6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3日 |  |
| 10 | （贵）食药监食罚〔2019〕  6号 | 贵德县如佳平价超市违反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案 | 李贵生 | 92632523MA7559XR79 | 李贵生 | 2019年2月21日，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娄仲皎、李秀梅、赵启莲在开展2019年春节期间市场整治工作时，对贵德县如佳平价超市对其依法检查时，再次发现该店有从业人员1人，无健康证明，负责人李贵生健康证明过期。之前，我局在正常检查时执法人员已于2019年1月21日已通知过该商店办理健康证明，该店未按规定时间办理健康证明。 |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款的规定 | 履行方式：  罚款：0.51万元 |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 |  |